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邦诺竞磋（服务）2026-004号

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6年度电子卷宗
随案同步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青海邦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一、说 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磋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7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9. 磋商保证金	10
10. 磋商有效期	10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2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3
15. 资格审查程序	13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17. 磋商小组	13
18. 磋商工作程序	14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5
20. 评审办法	16
七、成交办法	19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2. 成交通知	19
八、授予合同	19
23. 签订合同	19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1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1
十、磋商活动终止	22
25. 终止情形	22
十一、处罚	22
26. 处罚情形	22
十二、其他	2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37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9
附件 1：磋商函	40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43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4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5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6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8
附件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7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1
附件 12：服务响应表	52
附件 13：服务方案	53
附件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4
附件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8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9
一、磋商要求	59
1、磋商说明	59
2、报价说明	59
3、商务内容	59
二、服务要求	5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电子卷宗随案同步外包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电子卷宗随案同步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邦诺竞磋（服务）2026-004 号

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电子卷宗随案同步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00 （单价预算控制额度：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75 元/册；行政档案数字化：0.5 元/页）

标项一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电子卷宗随案同步外包服务项目

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预算金额（元）

单位：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或项目预算完成后经双方协商

可续签，最多可续签两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提供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以上资质。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全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7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07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于《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 5、磋商供应商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一致等涉嫌串通投标的行为，将取消磋商资格并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972-8683705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乐都路 2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邦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号 5 号楼 11803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971-7223249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财政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邀请
- （2）磋商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6.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就有关问题需要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时，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线上询问，供应商接到澄清通知登录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超时视为认可评审专家所提出的所有问题。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单价。必须包括：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磋商单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小写：¥14,000.00元整；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山路支行

账户名：青海邦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5063049551

交纳时间：响应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供应商汇（转）入9.1

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9.4 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1.2 符合性审查文件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服务响应表
- (13) 服务方案
-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2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和线上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根据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并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

概不接受。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6.2 未按第 11.1.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6.3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6.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8.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 未按第 11.1.2 款（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 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 服务时间、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6)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未按磋商文件提交磋商保证金；
- (10) 磋商供应商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一致；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报价部分、技术部分**。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再给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p>报价部分（10分）</p>	<p>价格分（10分）</p>	<p>本项目报价分为2项报价单价总和，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单价）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9%）×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行政档案数字化单价）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报价分合计为10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占总报价分的9%，行政档案数字化占总报价分的1%，报价分总和为2项报价合计。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p>

		<p>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部分 （90分）	服务方案 （18分）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管理方案进行评审，服务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档案数字化前期准备方案：商务、技术、人力资源、后勤保障等方面；2. 项目实施现场布置方案；3. 档案数字化工作流程（包括借还档案方案、拆分、整理方案、案卷扫描方案、案卷图像处理、数据挂接方案）服务方案；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6分，满分18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不足或缺陷，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p>
	企业实施能力 （7分）	<p>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项目管理体系统相关软件；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著录系统相关软件；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智能应用系统相关软件；诉讼档案数字化综合管理系统相关软件；法院档案数字化接口管理系统相关软件；档案数字化安全管理系统相关软件；档案数字化质量管理系统相关软件等。每提供一项计1分，满分7分。</p> <p>注：以上须提供相关系统软件的证明材料（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p>
	质量保证措施 （18分）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1. 投标人档案原件和数字化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方案等保密方案；2. 有合理的项目进度安排措施；3. 有合理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6分，满分18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不足或缺陷，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p>

设备配备能力（8分）	项目实施所需设备配备设备（扫描仪、PC机、装订机、交换机等），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培训方案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修复服务。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1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不足或缺陷，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
业绩（15分）	提供近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
人员配备能力（7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有档案相关专业培训证书或保密相关专业培训证书的，有1人得1分，满分4分；具有档案技术水平证书，有1人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的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单位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花名册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5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高级档案管理师证书及档案技术水平证书，满分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等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注：提供的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单位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花名册证明材料。

七、成交办法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取金额：1050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账户名：青海邦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5063049551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山路支行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邦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本项目结算以实际发生量结算，最终结算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控制额。

23.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QHBN-2026-004** 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或项目预算完成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最多可续签两年；

服务地点：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根据服务进度情况进行验收）。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

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结算以实际发生量结算，最终结算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控制额。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由本级财政拨付服务经费。支付方式：

- A. 分段支付（ ） B. 按月支付（ ）
C. 按季支付（ ） D. 项目完成结算（ ）

购买服务价款总额：（大写）

第一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二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三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四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本合同预留价款金额：（大写）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价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清算后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服务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

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

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

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8）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9）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0）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 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 11）
- 2、服务响应表……………（附件 12）
- 3、服务方案……………（附件 13）
- 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4）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5）
- 7、从业人员声明函……………（附件 16）
- 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附件 17）
- 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8）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邦诺竞磋（服务）2026-004号

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2026年度电子
卷宗随案同步外包服务项目

磋商供应商：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邦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邦诺竞磋（服务）2026-004 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邦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邦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邦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6 年__月__日青海邦诺竞磋（服务）2026-004 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邦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邦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注：截图要求仅属于无不良记录的佐证依据，便于后期审计查看，不提供截图不属于取消磋商资格的情形，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属于取消磋商资格的情形）。（格式可自定）

附件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该项目是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邦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邦诺竞磋（服务）2026-004号

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6年度电子
卷宗随案同步外包服务项目

磋商供应商：

年 月 日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服务期	备注
1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	元/册数		
2	行政档案数字化	元/页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该项目的单价不得超过项目的单价预算控制额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4、“服务时间”是指能够服务的时间。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要求	偏离说明
1			
2			
3			
...			

注：本表应按照“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中 二、服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服务方案

附件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按评分要求提供。

附件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最终磋商报价表

注：此表不需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中，此表必须以附件形式在开启最终报价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内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或项目预算完成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最多可续签两年。

服务地点：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付款方式：详见“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平安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扫描装订集	1、技术参数及标准 分辨率： 不低于 300DPI，对于字迹较小、较为不清楚的档案，须将分辨率提高到 600DPI。

约化服务项目	<p>格式：采用 JPEG 格式或 PDF 储存。</p> <p>扫描模式：扫描将依据国家档案局下发的《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页面为黑白两色，并且字迹清晰、不带插图的档案，采用 300DPI 分辨率黑白二值模式进行扫描；对页面为黑白两色但字迹清晰度差或带有插图的档案，以及页面为多色文字的档案，采用灰度或彩色模式扫描。</p> <p>装订规格：档案装订必须要采用专业装订线进行装订，案卷做到右齐下齐，三孔一线装订，装订孔严格按照 1.5mm。</p> <p>纸质案卷质量标准：入卷的诉讼文书材料以 A4 办公室为标准，不符合的材料需进行折叠或粘贴衬纸，页面破损材料需要裱糊，修补；</p> <p>2、档案数字化要求</p> <p>（1）按照上级法院及本院要求所有诉讼案件应随案同步生成电子卷宗。案卷信息必须完整。</p> <p>（2）目录能全面反映案件材料信息，且与纸质目录一致。</p> <p>（3）文字影像清晰，内容真实无误。没有倾斜、缺失、污点、黑边等。</p> <p>（4）电子的卷宗与纸质完全一致。</p> <p>3、对项目的总体技术要求</p> <p>（1）档案数字化加工应实行全过程管理。制定各类管理、检查、培训制度；建立各类设备、载体、系统台账；建立各种项目过程交接、复制数据等表单；建立人员、设备报备、离场流程；建立数字化加工档案；明确岗位职责，落实各环节安全保密措施，确保管理过程可控、可查。</p> <p>（2）参与档案数字化的载体、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3）供应商必须建立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p> <p>（4）供应商应保证加工成品挂接至采购人指定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中。</p> <p>（5）加工完成的数字化产品数据必须符合项目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p>
--------	--

（6）移交所有数字化过程产生的各种数据。数据包括档案数字化产品数据、档案数字化管理过程数据、项目管理档案及资料。数据移交一定要保持完整性和彻底性。完整性是指移交的数据完整、准确不遗漏任何信息，彻底性是指移交完成后不私自保存任何用户的数字化产品、敏感资料等数据。

（7）项目的总体差错率不超过 5%。

（8）该项目质保一年，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当日内到达进行反馈并组织维修，以保证项目正常使用。

(二)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内容
平安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扫描装订集约化服务项目	<p>1、立案阶段</p> <p>原告提交立案前材料，由立案庭审核是否立案，确认立案后，供应商办理案件信息录入、当事人信息核对，挂接立案阶段的内部材料。将完整的立案材料（包括：立案信息表（分案后打印）、诉状、发票、身份证明及委托书、证据材料、地址送达确认书、电子送达确认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等）移交供应商并提交工单，供应商将该阶段的材料进行数字化处理后，将电子卷宗上传至办案系统中，于当日内完成。</p> <p>2、庭审前</p> <p>立案材料经过分案，分给对应的审判团队，书记员将庭审前产生的内部资料进行上传挂接。挂接完成后，书记员将庭审前材料（包括：被告身份证明、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确认书、电子送达确认书、送达回证等）移交供应商并提交工单，供应商将该阶段的外部材料经数字化处理后完成电子卷宗上传挂接，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p> <p>3、庭审后</p> <p>书记员将结案阶段材料（证据材料、庭审笔录、判决书、释法答疑笔录、送达回证等）移送供应商并提交工单，供应商将该阶段的外部材料经数字化处理后将电子卷宗进行上传，于当日内完成。（外部扫描上传材料：证据材料、庭审笔录、调解笔录、询问笔录、释法答疑笔录、送达回证等）、（内部挂接材料：裁判文书、送达回证、审理报告、合议庭笔录等）。</p> <p>4、结案阶段</p> <p>书记员将电子卷宗提交审管办审核，审核通过后书记员从系统打印电子文件归档登记表然后移送供应商并提交工单，供应商进行扫描上传，于当日内完成。</p> <p>5、案卷交接</p> <p>案卷的移交接收工作由专人完成，根据书记员移交云柜明细，依据交</p>

接清单进行案件材料核对，确保移交档案数量准确无误。

6、立案庭档案移交

立案庭将当日立案产生的档案材料移交供应商并提交工单，供应商安排专职人员对移交的案卷进行检查，对检查通过的案卷办理移交手续，填写案卷文件移交清单，并签字确认。

7、法庭档案移交

书记员将案件审理过程中产生的档案及时移交供应商并提交工单，供应商安排专职人员对移交的案卷进行检查，对检查通过的案卷办理移交手续，对于检查不合格的档案退回经办人修改后重新移交，填写案卷文件移交清单，并签字确认。

移交案卷时，接收人必须按登记表内容逐一核对，确保案卷内容与数量一致；如发现有破损、缺失的情况，应及时与档案管理人员沟通，并汇报档案负责人。

8、案卷扫描

案卷扫描由供应商负责完成，案卷扫描人员完成案卷扫描后由本人把案卷归还组长，并且由扫描人员和组长共同签字后方为完成本次案卷扫描工作，案卷扫描过程中不得丢弃任何案卷辅料。

9、案卷图像处理与修复

对已经完成扫描且保存为电子案卷的文件进行纠偏、去污、拆边等处理，确保电子案卷端正、干净。修复电子案卷由修图组完成，案卷修复无需案卷实物，在确保电子案卷原貌的前提下修复电子案卷，不得在案卷修复过程中对案卷内容进行修饰和增删，不得删除看似与案卷内容无关的标注和符号。

10、著录与挂接电子档案

确保档案目录数据与电子档案文件一一对应。

11、归还档案

档案归还工作由扫描组组长负责，按批次归还档案并打印《日验收单》，移交档案室验收人员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进行签字确认。根据验

收通过数量打印验收入库单，最终将档案送至仓库，中间不得停留。

12、移交

移交所有数字化过程产生的各种数据。数据包括档案数字化产品数据、档案数字化管理过程数据、项目管理档案及资料。数据移交一定要保持完整性和彻底性。完整性是指移交的数据完整、准确不遗漏任何信息，彻底性是指移交完成后不私自保存任何用户的数字化产品、敏感资料等数据。

（三）项目其他要求

1、由采购人提供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冬夏办公环境，包括实施场地中工作用桌椅、隔断，工作区域增强亮度用光源。

2、供应商自行提供实施服务所必须的扫描仪、电脑、装订机、交换机等设备和加工软件。

3、双方各指定专人做好档案的验收工作，结合《日、周、月验收单》数据，进行验收、签字及盖章。

4、供应商应成立实施小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并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及保证措施。

5、要求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具体按照合同要求），将有关扫描设备、人力配置等总体配备完毕。

6、项目质保期：项目验收通过后1年的免费质保服务，终生维护服务。

7、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

8、技术培训：提供一般工作人员的操作培训和技术人员的免费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决定。

9、采购人负责提供工作场地、桌椅、档案柜、生活柜、门禁、监控、独立电源、耗材等。

10、为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即时性，成交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进

场开展项目服务工作（包含全部服务人员及设备的进场部署工作），若成交方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相关服务人员及设备还未部署完毕，或在进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交方加工的档案未能通过质检并上传至法院系统进行查阅的，则视为成交方没有能力承接本次项目，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成交方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重新招标费用以及因成交方延误造成工期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响应方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响应文件中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11、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要求本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进场前提供政审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书等，否则不予进场。

12、采购人在项目开始一个月内，中标单位若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并且投标单位需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四）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应安排专业人员完成档案数字化工作，并提供档案数字化加工的设备。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工作任务，严格执行《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管理规范》等规章制度。

①庭前准备阶段，应将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和证据交换中提交的证据材料，按照提交日期，同步扫描上传为电子卷宗，至迟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

②庭审结束后，及时完成庭审笔录、调解笔录、代理词及新增证据等材料的生成或扫描，同步入卷，至迟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③阅卷笔录、审理报告、合议庭评议笔录、审委会记录、裁判文书均应在网上办案系统中同步制作，文书盖章或定稿后随即一键转化为电子卷宗，宣判笔录、送达回证等后续材料在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扫描并上传至电子卷宗。

④生成和收取的其他材料需要入卷的材料及时转化或扫描入卷，至迟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⑤对执行笔录、谈话笔录、听证笔录、送达回证及当事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同步扫描并上传至电子卷宗，至迟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3、供应商享有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管理权，现场工作的人员由供应商统一管理。

4、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与本项目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供应商有接受采购人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的义务。

6、供应商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备份工作中接触到的采购人全部文件，且不能查阅档案内容，对采购人提供的业务需求、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负有无限期的保密义务。

7、供应商入场前向采购人提供《开工环境确认单》，经采购人同意及准备到位后，供应商安排人员及设备入场。项目验收结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设备离场申请表》，同时采购人必须以市场价采购供应商在完成档案数字化工作中所使用的存储硬盘，防止数据外泄。

8、全部档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供应商可离场。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协助采购人恢复加工现场原貌。

9、供应商有义务在每次收到采购人的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备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法院档案实际情况与数字化需求，并与法院就本项目签订保密协议。